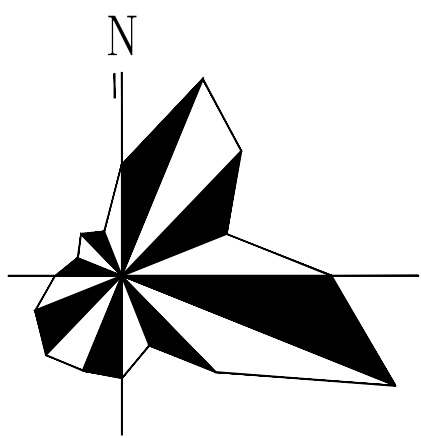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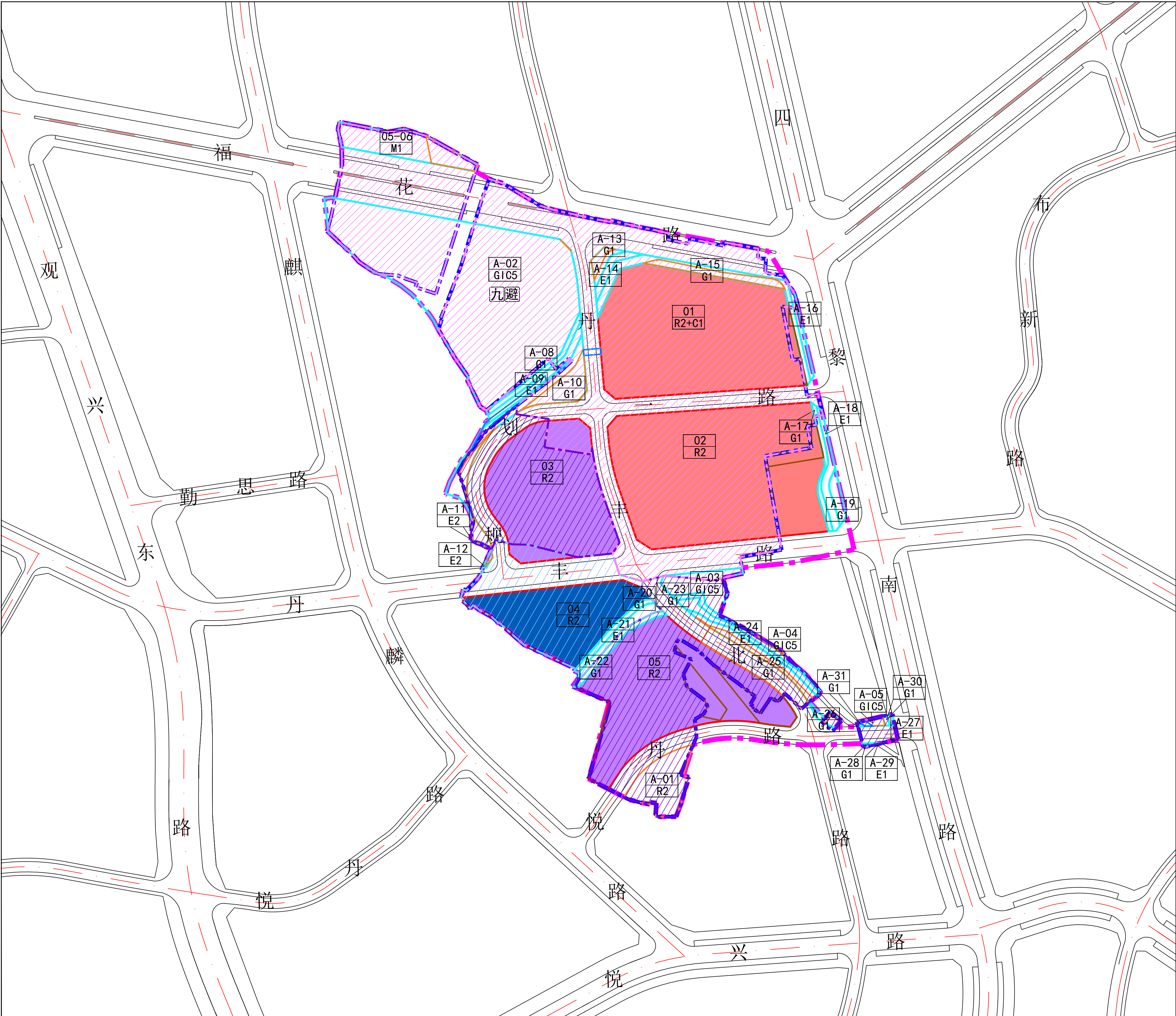


实施摘要：

更新项目整体规划，依据公共利益优先原则，分三期实施。改造实施主体应完成更新单元范围内所有现状建（构）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工作，并将相应城市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用地无偿移交政府。开发建设用地上的政策性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由实施主体建设，产权及管理要求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更新单元范围内、拆除范围外用地由项目实施主体完善相关用地手续，其产权无偿移交政府（开发建设用地除外）。

一期完成01、02、03（本期拆除1030.5平方米）、A-02（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20937.8平方米）、A-03（本期移交345.6平方米）、05-06、A-08、A-09、A-10（本期移交1533.3平方米）、A-13、A-14、A-15、A-16、A-17、A-18、A-19地块及其周边部分规划市政道路的拆除工作，建设01、02地块，落实公共租赁住房37270平方米、18班幼儿园7800平方米（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）、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、便民服务站600平方米、社区警务室100平方米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、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2130平方米（其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500平方米）、公交首末站5200平方米、公共充电站700平方米、邮政所100平方米、小型垃圾转运站200平方米、再生资源回收站60平方米、公共厕所60平方米、环卫工人作息房20平方米。

二期完成03（本期拆除575.4平方米）、04、A-10（本期移交44.0平方米）、A-12、A-20、A-21地块及其周边部分规划市政道路的拆除工作，建设04地块。

三期完成03（本期拆除9220.7平方米）、05、A-01、A-03（本期移交983.5平方米）、A-04、A-05、A-10（本期移交1213.5平方米）、A-11、A-22、A-23、A-24、A-25、A-26、A-27、A-28、A-29、A-30、A-31地块及其周边部分规划市政道路的拆除工作，建设03、05地块，落实9班幼儿园4500平方米（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）、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、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（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）。

图 例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期建设用地范围 | 开发建设用地范围线 |
| 一期拆除范围 |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它移交给政府的独立用地范围线 |
| 二期建设用地范围 | 清退用地范围线 |
| 二期拆除范围 | 腾挪用地范围线 |
| 三期建设用地范围 | 划入零星用地范围线 |
| 三期拆除范围 | 规划道路 |
| 更新单元范围线 | 地块编号 |
| 拆除范围线 | 用地性质代码 |

分期实施规划图
——分期实施汇总图

龙华区福城街道丹坑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（修改）